

关于宁夏宁东惟远新能源锂电 11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报来《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宁夏宁东惟远新能源锂电 11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东供函〔2023〕105 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宁东惟远新能源锂电 110 千伏供电工程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代码 2304-640900-04-01-466408）位于银川市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境内。新建长 30.1 公里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惟远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长 0.6 公里龙唐线 T 接惟远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工程和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

该项目在落实《宁东惟远新能源锂电 11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输变电线路及其环境敏感目标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三)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